



412661S-2021



河南自然之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RZD 0010S-2021

螺旋藻提取物

2021-11-08 发布

2021-11-08 实施

河南自然之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自然之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自然之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符涛、姚霞、马莉。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ZRZD 0010S-2020。

H N

Q B

螺旋藻提取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螺旋藻提取物的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规模人工培养的钝顶螺旋藻或极大螺旋藻为原料，经热水提取、过滤、减压浓缩、分离、添加麦芽糊精调配、喷雾干燥、粉碎、混合、包装而成螺旋藻提取物。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1.2 大规模人工培养的钝顶螺旋藻或极大螺旋藻应符合GB 19643的规定。

2.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末状	从样品中取出一瓶，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粗多糖/(g/100g)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规定的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 铅(以Pb计,以干重计)/(mg/kg)	≤ 0.9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2	GB 5009.15
六六六/(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T 5009.19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1	20	30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第二法
副溶血性弧菌/ (MPN/g)	5	1	100	1000	GB 4789. 7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T 4789. 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螺旋藻提取物是以大规模人工培养的钝顶螺旋藻或极大螺旋藻为原料，经热水提取、过滤、减压浓缩、分离、添加麦芽糊精调配、喷雾干燥、粉碎、混合、包装而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自然之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H N

Q B